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5】002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陈艺文		身份证件号	411102199007070156	
		住 址	华亭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电话	18240909158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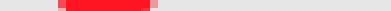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4 日 11 时 50 分，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哈伊那尔·吾尔达别克（执法证号：31120317012），联合合作中心交警中队阿尔曼·巴合提努尔（执法证号：064263）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陈艺文驾驶大通牌小型客车新 F2BV98 从合作中心枫叶停车场承运 5 名乘客前往哈方区域后返回至合作中心枫叶停车场，约定到达目的地后向每位乘客收取运费 10 元，暂未收费。根据《哈中政府关于霍尔果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的协定》协定二十一条，中心区域内运输旅客和货物时应遵守运输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哈霍尔果斯国际合作中心管理办公室《关于合作中心哈方运营车辆认定的函》：“哈方经审核后安装车辆顶灯，安装顶灯的车辆是哈方允许营运车辆”，此车辆未经哈方运营许可，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当事人初次违章，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并且主动消除非法行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伍仟元（¥5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